

教育统计公报

辽宁省教育厅

2019 年 1 月 4 日

2018 年辽宁省教育事业发展统计公报

2018 年，是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改革开放 40 周年。全省教育系统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全面落实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和教育部重大决策部署。紧紧围绕新时代辽宁全面振兴、全方位振兴重点任务，把服务经济社会发展全局作为重要使命，深化教育改革、推进教育公平、发展素质教育、提升教育质量、加快推进教育现代化，使全省教育事业发展水平进一步提升。

一、综合情况

2018 年，全省共有幼儿园 10090 所，义务教育阶段学校 4802 所（其中普通小学 3280 所，普通初中 1522 所）；高中阶段学校 796 所（其中普通高中 414 所，中等职业学校 382 所）；特殊教育学校 79 所；高等教育学校 134 所（其中普通高校 115 所，成人高校 19 所），研究生培养机构 45

个（其中普通高校 37 个，科研机构 8 个）。在园幼儿 91.3 万人，小学在校生 195.5 万人，普通初中在校生 98.5 万人，普通高中在校生 60.9 万人，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 35.0 万人，在学研究生 11.7 万人，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96.3 万人，成人本专科在校生 16.2 万人。

二、学前教育

（一）发展规模

2018 年，全省独立设置的幼儿园 10090 所，比上年减少 105 所。当年入园幼儿 29.4 万人，比上年减少 3.1 万人，降低 9.5%；在园幼儿 91.3 万人，比上年减少 4.1 万人，降低 4.2%；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为 91.2%，同比下降 2.2 个百分点。

（二）师资队伍建设

2018 年，全省幼儿园教职工总数为 12.1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7.3 万人，占 60.1%；生师比 12.6:1，同比减少 1.1；保健医、保育员 2.1 万人，占教职工总数的 17.5%。此外另有代课教师、兼任教师 1321 人。从学历层次看，专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 5.7 万人，占专任教师总数的 78.1%，同比增长 1.3 个百分点。

（三）办学条件

2018 年，全省幼儿园占地面积 21629.9 亩，比上年增加 747.1 亩；运动场地 544.8 万平方米，占总面积的 37.8%；校舍建筑面积 790.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59.3 万平方米；教学及辅助用房 545.5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38.1 万平方米；图书藏量 831.8 万册，园均图书 824 册。

三、义务教育

（一）发展规模

2018 年，全省小学校数 3280 所，比上年减少 354 所；教学点 724 个，比上年增加 181 个。校均规模 508 人，比上年增加 44 人。初中校数 1522 所，与上年持平，校均规模为 612 人，比上年增加 13 人。

2018 年，全省小学招生 34.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3.8%；初中招生 32.9 万人，比上年降低 3.5%。全省义务教育在校生总规模为 294.0 万人，比上年增加 3.1 万人。其中，小学在校生 195.5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 万人，增长 0.5%；初中在校生 98.5 万人，比上年增加 2.2 万人，增长 2.3%。

（二）普及程度

2018 年，全省小学毛入学率为 100.3%，同比下降 0.2 个百分点；小学毕业生升学率为 99.8%，同比下降 0.1 个百分点。

初中阶段毛入学率为 101.1%，同比下降 1.3 个百分点；初中毕业生升学率为 95.1%，同比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初中毕业生升入普通高中的比例为 63.1%。

全省义务教育巩固率为 97.3%，同比提高 0.1 个百分点。

（三）师资队伍建设

2018 年，全省小学有教职工 15.3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13.7 万人，比上年减少 3222 人，小学生师比为 14.3:1，同比增加 0.4；初中有教职工 11.7 万人，其中专任教师 9.9 万人，比上年减少 535 人，初中生师比为 10.0:1，同比增加 0.3。

2018 年，小学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9.9%，小学教师中

大专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97.7%，同比增长 1.2 个百分点；初中教师学历达标率达到 99.9%，初中教师中本科及以上学历所占比例为 89.5%，同比增长 1.1 个百分点。

（四）办学条件

2018 年，全省小学校舍建筑面积 1261.0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7.7 平方米，与上年持平；体育场（馆）面积达标校为 2933 所，占总数的 89.4%；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2941 所，占总数的 89.7%；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2930 所，占总数的 89.3%；体育器材配备达标校 2973 所，占总数的 90.6%。全省小学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4.6:1，同比减少 0.3。

2018 年，全省普通初中校舍建筑面积达 905.1 万平方米（不含九年一贯制学校数据），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12.2 平方米，比上年减少 0.1 平方米；体育场（馆）面积达标校为 1444 所，占总数的 94.9%；音乐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1467 所，占总数的 96.4%；美术器材配备达标校为 1461 所，占总数的 96.0%；体育器材配备达标校 1475 所，占总数的 96.9%。全省普通初中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3.8:1，同比减少 0.2。

2018 年，全省九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建筑面积 599.0 万平方米；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11.9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4 平方米；学生与计算机之比为 4.2:1，同比减少 0.1。

四、特殊教育

2018 年，全省共有特殊教育学校 79 所。毕业生 1602 人，招生 1579 人，在校生 11835 人（其中，小学随班就读 2347 人，小学送教上门 737 人，普通初中随班就读 1058 人，初中送教上门 180 人）。教职工 2775 人，其中专任教师 2085 人。

五、高中阶段教育

（一）发展规模

2018 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共有各类学校 796 所，其中普通高中 414 所，比上年减少 4 所。校均规模 1470 人，比上年减少 36 人。中等职业学校 382 所（其中：技工学校采用 2017 年数据，为 102 所），比上年减少 14 所。校均规模 899 人，比上年减少 33 人。

2018 年，全省高中阶段共计招生 29.6 万人，比上年减少 4.3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招生 19.1 万人，比上年减少 2.3 万人，下降 10.6%；中等职业教育招生 10.5 万人（其中：技工学校采用 2017 年数据，为 2.4 万人），比上年减少 2.1 万人，下降 16.6%。

2018 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在校生总规模达到 95.9 万人，比上年减少 4.7 万人。其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为 60.9 万人，比上年减少 2.1 万人，下降 3.3%；中等职业教育在校生为 35.0 万人（其中：技工学校采用 2017 年数据，为 6.4 万人），比上年减少 2.6 万人，下降 7.0%。

2018 年，全省高中阶段教育毛入学率达 98.6%，比上年降低 0.4 个百分点；每万人口高中阶段在校生为 228 人，比上年减少 2 人；每万人口中普通高中在校生为 145 人，比上年增加 1 人。

（二）教育结构

2018 年，普通高中与中等职业教育招生比例为 65：35、在校生比例为 63：37。

（三）师资队伍建设

2018 年，普通高中专任教师达 5.2 万人，比上年增加

465 人；生师比为 11.7: 1，比上年减少 0.6；普通高中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为 98.8%，与上年持平。中等职业教育拥有专任教师 2.0 万人（不含技工学校数据），比上年减少 771 人；生师比为 12.7: 1，比上年减少 0.3 人；中等职业学校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的专任教师比例为 94.1%，比上年提高 0.3 个百分点，其中普通中专为 95.1%，职业高中为 93.1%。

（四）办学条件

2018 年，全省普通高中校舍建筑总面积为 912.3 万平方米（不含完全中学和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数据），比上年增长 0.5%；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16.8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6 平方米；体育运动场（馆）面积达标率为 93.8%；体育器械配备达标率为 93.8%；理科实验仪器配备达标率为 93.3%。共有 396 所普通高中建立了校园网，校园网覆盖率达到 94.7%；普通高中学生和计算机之比为 5.2:1，同比减少 0.2。

2018 年，全省完全中学、十二年一贯制学校校舍建筑总面积为 211.9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长 6.1%；生均校舍建筑面积为 16.3 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0.7 平方米；学生和计算机之比为 5.8:1，与上年持平。

2018 年，全省中等职业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为 16836.7 亩（不含技工学校数据，下同）。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为 501.6 万平方米，此外独立使用非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为 116.1 万平方米，所用建筑面积共计为 617.8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一口径减少 9.0 万平方米，下降 1.4%。教学实习仪器设备资产值为 24.2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5 亿元，增长 7.8%。

六、高等教育

（一）发展规模

1. 学校数量

2018 年，全省有研究生培养机构 45 个，其中包括 8 个科研机构和 37 所普通高校。共有普通高等学校 115 所（含独立学院 10 所），其中中央部委属 5 所，省属 58 所，市属 19 所，民办 33 所；按办学层次分，本科院校 64 所、高职专科学校 51 所。此外另有独立设置的成人高校 19 所。

2. 招生数量

2018 年，全省共招收研究生 4.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2 万人，增长 5.0%。其中招收博士生 0.3 万人，招收硕士生 3.8 万人；全省专业学位研究生招生 2.2 万人，占研究生招生总数的 53.4%，比上年增加 0.2 万人，增长 8.2%，其中招收专业学位博士 80 人，招收专业学位硕士 2.2 万人。

普通本专科招生 26.8 万人，比上年增加 0.7 万人，增长 2.6%。其中本科招生 17.4 万人，高职专科招生 9.4 万人。

成人本专科招生 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1.2 万人，增长 18.7%。其中本科招生 3.9 万人，专科招生 3.7 万人。

3. 在校生数量

2018 年，全省在学研究生达 11.7 万人，比上年增加 0.9 万人，增长 8.4%。其中在学博士生 1.6 万人，在学硕士生 10.1 万人。全省专业学位在学研究生 5.3 万人，占研究生在校生总数的 45.9%，比上年增加 0.8 万人，增长 18.5%，其中在学专业学位博士 139 人，在学专业学位硕士 5.3 万人。

普通本专科在校生 96.3 万人，比上年减少 1.8 万人，下降 1.8%。其中本科在校生为 69.3 万人，高职专科在校生

为 27.1 万人。

成人本专科在校生 16.2 万人，比上年增加 1.4 万人，增长 9.7%。其中本科在校生 8.5 万人，专科在校生 7.7 万人。

4. 毕业生数量

2018 年，全省研究生毕业生达 3.1 万人，比上年增加 0.1 万人，增长 4.3%。其中博士毕业生 0.2 万人，硕士毕业生 2.9 万人；全省专业学位毕业研究生 1.4 万人，占研究生毕业生总数的 44.4%，比上年增加 749 人，增长 5.8%，其中专业学位博士毕业 14 人，专业学位硕士毕业 1.4 万人。

普通本专科毕业生 27.6 万人，比上年增加 0.7 万人，增长 2.6%。其中本科毕业生 17.7 万人，高职专科毕业生 9.8 万人。

成人本专科毕业生 5.9 万人，比上年减少 0.2 万人，下降 3.9%。其中本科毕业生 2.8 万人，专科毕业生 3.1 万人。

（二）学生结构

研究生招生比例由 2017 年的 13.1% 发展到 13.4%，普通本科招生比例由 2017 年的 57.2% 下降到 56.2%，高职专科招生比例由 2017 年的 29.7% 发展到 30.4%。

研究生在校生比例由 2017 年的 9.9% 发展到 10.8%，普通本科在校生比例由 2017 年的 64.5% 下降到 64.1%，高职专科在校生比例由 2017 年的 25.6% 下降到 25.1%。

（三）师资队伍建设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教职工为 9.7 万人，比上年减少 630 人，下降 0.6%；专任教师为 6.3 万人，比上年减少 622 人，下降 1.0%；专任教师中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数为 3.0 万人，所占比例达 47.7%，同比增长 1.2 个百分点；专

任教师中具有研究生学位教师为 4.7 万人，所占比例达 75.5%，同比增长 1.9 个百分点；生师比为 17.5:1，每名教师比上年少负担 0.2 名学生。

（四）办学条件

1. 办学条件总量

（1）占地面积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学校产权占地面积为 101817.5 亩，比上年增加 550.7 亩，增长 0.5%；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占地面积为 8297.7 亩，比上年增加 438.2 亩，增长 5.6%；所用占地面积共计 110115.2 亩，比上年同一口径增加 988.9 亩，增长 0.9%。

（2）校舍建筑总面积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学校产权校舍建筑面积为 3233.2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29.4 万平方米，增长 0.9%；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建筑面积为 504.3 万平方米，比上年增加 4.2 万平方米，增长 0.8%；所用建筑面积共计 3737.5 万平方米，比上年同一口径增加 33.6 万平方米，增长 0.9%。

（3）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学校产权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为 195.0 亿元，比上年增长 18.1 亿元，增长 10.2%；非学校产权独立使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为 1.8 亿元，比上年增加 0.2 亿元；所用教学科研仪器设备资产值共计 196.9 亿元，比上年同一口径增加 18.3 亿元，增长 10.2%。

2. 主要生均办学条件

2018 年，全省普通高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为

15360.2 元，同比增加 1435.4 元；生均教学行政用房为 16.3 平方米，同比增加 0.1 平方米；生均图书为 75.5 册，同比增加 2.0 册。

注释：

〔1〕本公报中数据来源于全省各科研机构、高等学校及各市教育局上报的《2018—2019 学年初各级各类学校（机构）基层统计报表》。

〔2〕毛入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不分年龄的在校学生总数占该级教育国家规定年龄组人口数的百分比。由于包含非正规年龄组（低龄或超龄）学生，毛入学率可能会超过 100%。

〔3〕毕业生升学率，是指某一级教育毕业学生升入高一级学校的比例，即该级教育高一级学校的招生数占该级教育毕业生数的百分比。

〔4〕义务教育巩固率，是指初中毕业班学生数占该年级入小学一年级时学生数的百分比。

〔5〕普通高校生均办学条件中的学生均为折合学生数，计入了占用高校资源的中等职业教育的学生，办学条件均包含学校非产权独立使用部分。